附件5

面试注意事项

面试工作在人社部门指导下进行，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执行人事考试纪律。

一、面试对象

经面谈测试后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二、面试方式

（一）幼儿园教师岗位采用专业知识测试方式进行；

（二）职业高级中学除政治教师岗位外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

（三）其余岗位采用模拟课堂和专业知识问答的方式进行。

三、面试时间、地点

**（一）面试安排总体时间**

1.面试时间：2025年3月13日（具体时间以招聘单位电话或短信通知为准）。

2.面试地点：面试地点以招聘单位电话或短信通知为准。

**（二）考生到候考室时间**

参加当天面试的全部考生持身份证等相关要求资料按面试组织实施单位通知时间准时进入候考室。

**（三）考场面试时间（具体以面试考场时间为准）**

1.幼儿园教师岗位：每名考生面试时间30分钟（其中：a.专业知识问答（4分钟以内）；b.即兴弹唱（8分钟以内）；c.舞蹈展示（3分钟以内）d.绘画创作（15分钟以内））。

2.职业高级中学烹饪、职业高级中学酒店管理、职业高级中学计算机岗位：每名考生面试时间20分钟。

3.其余岗位（模拟课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为15分钟。（其中：模拟课堂10分钟、专业知识问答5分钟）。

四、面试内容

面试内容采取面试招聘领导小组统一购买试卷和考生自选自备两种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幼儿园教师岗位：

1.专业知识问答（25%）：现场根据评委提问，进行陈述，时间控制在4分钟以内；

2.即兴弹唱（30%）：现场根据抽签曲目进行弹唱。提示：练习和考试控制在8分钟以内完成（乐器考场提供）；

3.舞蹈展示（20%）：自行准备一个舞蹈进行展示，舞种不限，服装自备、音乐（需提前用U盘自行拷贝交给考点办），音响播放器考场提供，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

4.绘画创作（25%）：根据现场抽签主题，进行现场绘画构图。（绘画工具自备，纸张现场提供），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二）职业高级中学烹饪、职业高级中学酒店管理、职业高级中学计算机岗位：面试题目根据招聘岗位要求，按结构化方式命题。

（三）其余教师岗位：模拟课堂教学题目由考生根据本人报考岗位学科对应现行高中教材自选自备，选取一课、一段、一章、一节、一项等作为模拟课堂教学题目。面试主要围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基本功、教学特色、专业素养、举止仪表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面试设置

**（一）设置事项**

面试考点设考点办公室、考生候考室、面试考场等场所。面试考点设3个面试考场，具体如下：

1.中学综合教师面试考场1个，完成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包含职业高级中学政治岗位）、历史、地理、生物、物理专业招聘岗位面试工作。

2.学前教育教师面试考场1个，完成学前教育专业招聘岗位面试工作。

3.职教考官组面试考场1个，完成职高计算机、烹饪、酒店管理专业招聘岗位面试工作。

每个考场设主考官席、考官席、监督席、计时计分席、考生席。面试考场成立面试考官小组（外部邀请考官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由主考官1人、其他考官4人、监督人员1—2人、计时计分1人、引导人员1人组成，主考官为面试考官小组组长。

面试考官从具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官资格证的考官中抽取，安排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面试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严格保密。抽调参加面试考官人数与实际参加面试考官人数实行差额抽签。

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抽调。

**（二）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安排在试卷保管组、考官抽签、考生抽签等岗位。

**（三）面试考生。**根据分组确定每场（每轮）人数。

六、面试流程

**（一）面试准备**

参加当天面试的全部考生按招聘单位要求的时间凭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等材料，通过安全检查准时进入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的身份证原件等相关信息，宣布面试纪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候考室内采用人工抽签方式，组织考生按照随机原则抽取面试顺序号等项目，将抽取的面试胸牌号等内容填入抽签表相应位置并签名。考生抽签结束后，在候考室等候面试。

面试时间到，接到通知后，按照抽签顺序，考生佩戴面试胸牌由引导人员引领至面试考场进行面试。考生如携带面试工具等物品进入面试考场，必须符合面试安全和公共安全等要求，如果违反，责任自负。

面试结束后，考生由引导人员带离考试区域。

**（二）考场面试**

操作方法如下：

**1.幼儿园岗位：**

根据面试环节需要每个考场每次引导1名或1批考生进入考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30分钟，操作方法如下：

（1）主考官先完成回避程序。

（2）主考官与考生核对准确面试内容。

（3）主考官宣读面试指导语完毕后宣布：开始计时。

第一阶段（时间15分钟）：语言表达能力展示、即兴弹唱、舞蹈展示，每次引导1名考生进入考场面试，依次完成。

第二阶段：绘画展示（时间15分钟），此岗位考生同时进行。

**2.职业高级中学烹饪、职业高级中学酒店管理、职业高级中学计算机岗位：**

根据面试环节需要每个考场每次引导1名考生进入考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20分钟。

操作方法如下：

（1）主考官先完成回避程序。

（2）主考官宣读面试指导语。

（3）主考官根据面试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计时计分人员分发考生题本、草稿纸、笔等工具材料。

（4）主考官宣布：开始计时。

**3.其余教师岗位（模拟课堂）：**

每个考场每次引导1名考生进入考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15分钟。

（1）主考官先完成回避程序。

（2）主考官宣读面试指导语。

（3）主考官根据面试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计时计分人员分发草稿纸、笔等工具材料。

（4）主考官宣布：开始计时。

第一阶段是模拟课堂讲授阶段（时间10分钟）。考生进行模拟课堂讲授，讲授进行中，考官不得打断考生，如时间未到，考官不得提前中断考生模拟课堂讲授，如果模拟课堂讲授提前结束或时间到，主考官宣布：进入知识问答阶段。

第二阶段是专业知识问答阶段（时间5分钟）。考生进行专业知识问答，面试前不得提前准备知识问答题目和提问问题，模拟课堂讲授结束后，考官可根据考生模拟课堂讲授情况现场提问考生，限考生模拟课堂讲授学科、教师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提问优先顺序为考生讲授学科考官、讲授学科考官组考官、主考官、其他考官；如需提问，本组全部考生均须提问，如不需提问，本组全部考生均不得提问。

注意事项：模拟课堂面试考场内教学工具只提供粉笔等黑板书写用笔，考生不得自带教具，如需画图等操作，不得借助教具，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做物理、化学等实验。

**（三）考场事项**

本场面试开始前，如果考生对面试程序还有不理解的，可以提问，本场面试开始后，不得再提问。

面试提前结束界定为：考生主动提出面试提前结束。

面试提前结束，主考官可安排下一场（轮）面试提前开始。

**（四）面试成绩计算**

面试总分100分，每个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权重除以除数计算出每个要素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要素得分相加后计算出面试成绩等信息，成绩经监督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面试成绩在本考场同一科目或所有科目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全部面试工作结束后，面试成绩等信息将在澜沧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lancang.gov.cn/）进行公告。

面试成绩为最终成绩，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80分，面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参加面试后续招聘程序。在达到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人员中，根据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员。

同一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员最后一名如出现面试成绩相同，且该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大于1:1的，依次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排名先后人员：一是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情形的人员排前；二是面试成绩四舍五入延伸到保留三位小数进行排名，按面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进入招聘后续人员；三是采取对该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中最后一名面试成绩相同人员加试一场的方式进行，并以加试面试成绩确定排名先后，加试后仅采用“排名先后”这项信息，其余各项信息仍以首次面试信息为准。加试可继续使用原题目加试，也可重新使用题目加试。

面试工作结束后，如需递补人员，在开展招聘的相同批次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递补1次。

七、有关事项

（一）考生进入候考室、面试考场等面试场所，必须遵守纪律，服从管理，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等各类物品按指定位置统一存放保管，待面试结束后再领取。考生携带到考点的物品必须符合面试安全和公共安全等要求，如果违反，责任自负。

（二）候考室实行全封闭管理，除候考室内工作人员和面试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不准考生对外联系，不准外面向内联系考生；考生必须遵守纪律，服从管理，不得吵闹喧哗，不得吸烟，不得擅自离开或随意出入。

（三）面试顺序号是考生的唯一标识（不得互相更换），考生不得穿着有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及父母姓名、工作单位等能够识别考生个人身份的信息。

（四）临时缺考或不按时到场参加面试人员界定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考官、监督人员、计时计分人员、引导人员之间以及与考生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考场内构成回避关系的非考生人员必须回避。

（六）严格保密制度，参与面试的所有人员不得泄露面试内容、评分标准、个人信息等有关内容，离开考场时不准带走试题和草稿纸等资料。

（七）面试过程中，除外语招聘岗位外，参加面试的所有人员须讲普通话。

（八）面试工作接受纪检监察、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九）考生参加面试穿着打扮得体大方，整洁干净不邋遢即可，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十）主考官在考生进入考场时完成回避程序，不得设置面试前引导考生集体到考场“熟悉环境”和“面见考官”的环节。

（十一）考官打分表、成绩计算表等相关面试材料由招聘主管单位收集保管，留存备查；面试结束后，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资料。